# 遺贈稅申報常見錯誤與案例分享

## 前言

遺產及贈與稅的申報因涉及法規複雜且不甚熟悉，許多納稅義務人經常因理解錯誤或疏忽而導致短漏報情形，不僅需補繳稅款，更可能面臨罰鍰處罰。本文彙整遺贈稅申報實務中最常見的錯誤態樣及案例分享，協助讀者避免踩雷，順利完成申報。

## 一、遺產稅申報常見錯誤

**1. 漏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財產**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財產，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

**案例分析**：林先生於112年1月將名下一筆土地贈與妻子，並已報繳贈與稅。113年12月林先生不幸過世，其妻於申報遺產稅時未將該筆土地併入遺產總額申報，經國稅局查獲，除補稅外還被處以罰鍰。

**正確做法**：申報遺產稅時，應主動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是否有贈與行為，若有，應將該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，但可扣抵已繳納的贈與稅。

**2. 漏報再轉繼承財產**

被繼承人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，可按年遞減扣除80%、60%、40%及20%之遺產總額。然而，該規定僅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，如前次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，則無減免之適用。

**案例分析**：陳先生繼承其父所遺房產，但當時因未超過免稅額而未繳納遺產稅。陳先生於第8年過世，其子在申報遺產稅時主張扣除該房產價值40%，遭國稅局否准，理由是前次繼承並未實際繳納遺產稅。

**正確做法**：再轉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減免扣除，需確認前次繼承時確實有繳納遺產稅。

**3.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遺漏**

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勞工死亡時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，應併入遺產申報課稅。

**案例分析**：張先生過世時，其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尚有50萬元未提領。繼承人不知此筆款項應併入遺產總額，導致漏報遭補稅。

**正確做法**：申報前應向勞保局查詢被繼承人是否有勞工退休金專戶及其餘額，並將該金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。

**4. 區段徵收抵價地權利之遺漏**

被繼承人土地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，應將該領回抵價地權利併入遺產課稅，價值按徵收當期被徵收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補償地價額估算。

**案例分析**：王先生的土地被徵收後尚未領回抵價地前過世，繼承人誤認為該權利尚不存在而未申報，經國稅局查獲補稅。

**正確做法**：查明被繼承人是否有土地被徵收但尚未領回抵價地的情形，將該權利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。

**5. 躉繳投保人壽保險的爭議**

被繼承人利用躉繳方式投保壽險，若經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係以規避遺產稅為目的，依實質課稅原則，該保險給付仍應併計遺產總額課稅。

**案例分析**：李先生重病期間以1,000萬元躉繳方式投保人壽保險，指定子女為受益人，並於投保後三個月內過世。國稅局認定此舉係為規避遺產稅，將該筆保險金併入遺產總額課稅。

**正確做法**：購買人壽保險應符合保險法的本質，不宜在預期壽命極短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投保，以免被認定為規避稅負。

## 二、贈與稅申報常見錯誤

**1. 誤解「視同贈與」規範**

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，無償免除債務、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、以自己資金為他人購置財產等情形，視同贈與，應課徵贈與稅。

**案例分析**：郭先生以每股20元將其持有股票售予兒子，但該公司每股淨值為30元，差額10元視同贈與，需課徵贈與稅。

**正確做法**：親屬間財產交易應以市價或公平價值進行，避免產生視同贈與情形。

**2. 忽略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的舉證責任**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視同贈與，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款項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。

**案例分析**：黃先生出售房屋給弟弟，雖有銀行匯款紀錄，但無法證明弟弟的資金來源並非其借貸所得，被國稅局認定為視同贈與。

**正確做法**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交易，不僅需提供價金支付證明，還需舉證資金來源的合法性。

**3. 未正確認定「贈與日」**

不同類型財產的贈與日認定標準不同，例如不動產以立契日為準，股票以贈與契約立契日為準，現金以轉帳、匯款或交付移轉日為準。

**案例分析**：林先生於112年12月28日簽訂不動產贈與契約，但至113年1月15日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林先生誤以為應以登記日為贈與日，導致申報錯誤。

**正確做法**：不同財產類型有不同的贈與日認定標準，應依法規確認後申報。

## 三、申報實務建議

**1. 善用便民措施**

財政部提供多項便民措施，包括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、稅額試算服務、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等，可大幅簡化申報程序。

**案例分享**：吳先生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後,收到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書表,確認內容無誤後簽章寄回,不僅免除奔波蒐集資料的麻煩,也確保申報無誤。

**2. 保存財產取得證明**

為日後可能發生的遺產或贈與稅申報做準備，平時應妥善保存財產取得的相關證明，包括取得時間、方式、資金來源等。

**案例分享**：張太太向國稅局主張某筆存款為其婚前財產，但無法提供證明，導致該筆存款被認定為其夫的遺產而課稅。若張太太保存銀行開戶文件及早期存摺，則可免除此困擾。

**3. 主動告知專業人士特殊情況**

委託專業人士辦理遺贈稅申報時，應主動告知所有可能影響稅負的特殊情況，避免漏報。

**案例分享**：陳先生委託會計師辦理父親的遺產稅申報，但未告知父親生前有一筆贈與行為，導致漏報被補稅及罰鍰，會計師亦無法承擔責任。

**4. 及早規劃遺產分配**

在被繼承人在世時就應做好遺產規劃，包括遺囑擬定、財產分配、稅負評估等，避免日後家族爭議及不必要的稅負。

**案例分享**：林先生生前委請律師擬定遺囑並告知子女，詳細規劃財產分配及稅負處理方式。其過世後，子女依遺囑順利完成遺產分配及稅務申報，沒有任何爭議。

## 結語

遺產及贈與稅申報雖然複雜，但只要掌握正確的法規知識，了解常見的申報錯誤，並善用政府提供的便民措施，就能順利完成申報，避免不必要的補稅及罰鍰。本系列文章從基本概念到實務應用，希望能為讀者提供完整的遺贈稅知識，協助妥善規劃家族財富傳承。

標籤：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申報錯誤、案例分享、實務建議

發布日期：2025-02-21